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翔微電」)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95,936	525,953
銷售成本		(476,892)	(339,663)
毛利		219,044	186,290
其他收入		8,061	7,124
其他收益淨額		8,623	1,607
分銷成本		(7,827)	(6,499)
行政開支		(34,102)	(24,994)
其他經營開支		(1,882)	(977)
經營溢利		191,917	162,551
融資成本	5(a)	(49,962)	(33,239)
除稅前溢利	5	141,955	129,312
所得稅	6	(23,695)	(21,225)
本年度溢利		<u>118,260</u>	<u>108,087</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085	101,816
少數股東權益		3,175	6,271
本年度溢利		<u>118,260</u>	<u>108,087</u>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7	<u>18,838</u>	<u>19,942</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1分</u>	<u>22分</u>
攤薄		<u>20分</u>	<u>21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242	331,95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7,159	17,6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557	1,765
購買租賃土地之按金		1,916	—
遞延稅項資產		2,056	3,430
		<u>390,930</u>	<u>354,768</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102
存貨		36,100	28,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2,691	240,219
定期存款		75,6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8,432	572,803
		<u>1,102,883</u>	<u>841,5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9,815	175,729
短期銀行貸款		146,498	199,391
融資租賃承擔		3,059	6,257
稅項		6,416	5,499
衍生金融工具		151,280	—
可換股債券		—	71,326
		<u>467,068</u>	<u>458,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635,815</u>	<u>383,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6,745</u>	<u>738,154</u>
非流動負債			
非短期銀行貸款		136,539	30,000
融資租賃承擔		3,419	6,878
		<u>139,958</u>	<u>36,878</u>
資產淨值		<u>886,787</u>	<u>701,2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123	49,568
儲備		828,664	620,4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886,787</u>	<u>670,033</u>
少數股東權益		—	31,243
總權益		<u>886,787</u>	<u>701,276</u>

附註：

1.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業績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列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簽發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確認

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收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按已扣減貿易折扣的金額列值。

(ii)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

4.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PCBs」）、PCBs 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及來自 SMT 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CBs	541,274	454,784
銷售PCBs 裝配產品	147,806	45,363
SMT 加工服務收入	6,856	25,806
	<u>695,936</u>	<u>525,95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7,326	11,923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成本	668	1,217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300	6,002
公平值調整		
— 可換股債券所附嵌入式認購期權	(2,496)	13,966
— 衍生金融工具	38,959	—
其他借貸成本	171	131
借貸成本總額	54,928	33,239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4,966	—
	<u>49,962</u>	<u>33,239</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22%至6.71%撥作資本(二零零六年：無)。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538	3,434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3,065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345	25,414
	<u>41,948</u>	<u>28,848</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76,892	339,66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457	276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9,492	15,695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3,593	3,258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75	1,78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28	1,980
— 其他服務	—	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1	2,0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9,732)	(2,940)
出售交易證券所產生之收益	(98)	(10)
	<u>(98)</u>	<u>(10)</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攤銷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人民幣50,866,81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510,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有關開支分別披露之個別總金額內。

6.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2,997	21,75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98	(531)
	<u>23,695</u>	<u>21,225</u>

附註：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前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之稅項。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均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計提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可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三年該等公司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現行優惠稅率預計將在五年過渡期內逐漸上調至25%的標準稅率。然而，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將如何逐漸過渡至25%標準稅率。新稅法的施行預期不會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就應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賬面值的應計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0.03375元) (二零零六年： 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3605元))	<u>18,838</u>	<u>19,942</u>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之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35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約相等於 人民幣0.0364元))	<u>19,274</u>	<u>17,022</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5,08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1,8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8,950,000股(二零零六年:467,625,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七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67,625	467,625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81,325</u>	<u>—</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48,950</u></u>	<u><u>467,625</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2,8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8,863,000元),以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3,794,000股(二零零六年:561,150,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085	101,816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成本及匯兌差額之調整 與可換股債券所附嵌入式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u>(2,222)</u>	<u>17,047</u>
	<u><u>112,863</u></u>	<u><u>118,863</u></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950	467,62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港元代價而 被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25	—
因無償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u>4,219</u>	<u>93,525</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553,794</u></u>	<u><u>561,150</u></u>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作出內部財務匯報方面較為適切。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PCBs	：	製造及銷售PCBs
PCBs 裝配產品	：	製造及銷售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	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PCBs		PCBs裝配產品		SMT加工		分部間對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顧客之收入	541,274	454,784	147,806	45,363	6,856	25,806	-	-	-	-	695,936	525,953
分部間收入	105	809	-	-	-	9	(105)	(818)	-	-	-	-
總計	<u>541,379</u>	<u>455,593</u>	<u>147,806</u>	<u>45,363</u>	<u>6,856</u>	<u>25,815</u>	<u>(105)</u>	<u>(818)</u>	<u>-</u>	<u>-</u>	<u>659,936</u>	<u>525,953</u>
分部業績	190,163	165,202	15,723	1,316	729	2,879	-	-	-	-	206,615	169,39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4,698)	(6,846)
經營溢利											191,917	162,551
融資成本											(49,962)	(33,239)
稅項											(23,695)	(21,225)
少數股東權益											(3,175)	(6,271)
除稅後溢利											<u>115,085</u>	<u>101,816</u>
折舊及攤銷	<u>21,225</u>	<u>17,608</u>	<u>2,173</u>	<u>480</u>	<u>101</u>	<u>1,051</u>	<u>-</u>	<u>-</u>	<u>43</u>	<u>90</u>	<u>23,542</u>	<u>19,229</u>
分部資產	<u>997,181</u>	<u>1,044,274</u>	<u>284,628</u>	<u>74,757</u>	<u>13,203</u>	<u>159,134</u>	<u>(76,133)</u>	<u>(138,867)</u>	<u>274,934</u>	<u>57,058</u>	<u>1,493,813</u>	<u>1,196,356</u>
分部負債	<u>139,725</u>	<u>312,168</u>	<u>206,505</u>	<u>75,557</u>	<u>9,579</u>	<u>159,449</u>	<u>(76,133)</u>	<u>(138,867)</u>	<u>327,350</u>	<u>86,773</u>	<u>607,026</u>	<u>495,080</u>
資本開支	<u>21,443</u>	<u>81,655</u>	<u>23,361</u>	<u>29,991</u>	<u>-</u>	<u>65,581</u>	<u>-</u>	<u>-</u>	<u>11</u>	<u>-</u>	<u>44,815</u>	<u>177,227</u>

地區分部

於編製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澳洲及德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565,423	440,976
— 澳洲	48,849	42,197
— 香港	41,455	12,808
— 德國	8,417	6,498
— 馬來西亞	3,411	-
— 美國	2,064	-
— 其他	26,317	23,474
	<u>695,936</u>	<u>525,953</u>
來自外部顧客之總收入		
	<u>695,936</u>	<u>525,953</u>
分部資產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203,879	1,139,298
— 其他	289,934	57,058
	<u>1,493,813</u>	<u>1,196,356</u>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44,804	177,227
— 其他	11	-
	<u>44,815</u>	<u>177,22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發票日期：		
— 三個月內	159,571	170,281
— 三至六個月	80,574	58,042
— 六至十二個月	13,123	1,218
— 超過十二個月	4,778	4,499
	<u>258,046</u>	<u>234,040</u>
減：減值虧損	(7,878)	(11,649)
	<u>250,168</u>	<u>222,391</u>

該等應收款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償還。拖欠應收賬款達六個月以上者均須於悉數償還欠款後，方可獲本集團進一步給予賒賬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95,245	79,506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0,190	2,394
一年後到期	3,115	284
	<u>108,550</u>	<u>82,184</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3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3375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0.03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3605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前後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增長。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95,93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25,9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3%。本集團於年內得以達致令人滿意之成績,主要因為兩家附屬公司之使用率及產能增加,從而擴大經營範圍並獲得更大之規模經濟。

本年度之毛利約達人民幣219,044,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186,290,000元。整體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及產品組合改變所致。經營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91,91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551,000元)及人民幣115,08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1,816,000元),較去年同期,經營溢利增加約18.1%,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約13.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1分(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分)。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8,959,000元(二零零六年:零)。撇除有關虧損之影響,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將達人民幣154,044,000元,較去年增加5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PCBs」）及撓性印刷線路板（「FPCBs」），亦提供印刷線路板裝嵌（「PCBA」）及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產品廣泛採用於電子消費品，包括液晶體顯示屏、Playstation3、多媒體產品及手提電話。年內，PCBs、FPCBs、PCBA及SMT之營業額分別增加2.2%、107.9%及117.3%。年內業績表現強勁，主要由於中國客戶對電子消費品需求龐大所帶動。

剛性PCBs於年內持續接獲大量客戶訂單。然而，由於PCB生產廠房之使用率已達飽和，因此該項業務應佔營業額僅輕微增長2.2%。

全球趨勢趨向將電子製造服務（「EMS」）分包至成本較低之地方，FPCB行業已漸移至中國，令本集團大為受惠。FPCB業務於年內創出驕人成績，營業額達人民幣150,24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7.9%。為應付激增之需求，本集團將FPCB之月產能從二零零六年六月之1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之12,000平方米。由於品質控制改善及更高之使用率，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能取得更高之毛利率。年內，本集團亦吸納若干重要客戶，比如國際貿易公司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為松下電器之供應商）及歐姆龍，其中歐姆龍乃是工業自動化、傳感與控制技術方面的全球領導企業。

作為一站式EMS供應商之先驅，本集團提供由生產至裝嵌之綜合服務，縮短產品生產週期及產品付運時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PCBA及SMT服務，以提供綜合EMS方案。年內，本集團之下游PCBA及SMT服務錄得強勁的營業額增長，增長117.3%至人民幣154,662,000元。尤其是，由於生產廠家均在準備迎接二零零八年全國電視轉換為數碼廣播，故導致對機頂盒之需求激增，因而促進了PCBA及SMT服務之穩健增長。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作出內部財務匯報方面較為適切。

剛性印刷線路板

年內，剛性印刷線路板之銷售額為人民幣391,0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2,49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2%。本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59,54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7,0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

撓性印刷線路板

FPCBs之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50,24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286,000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21.6%。經營溢利約達人民幣30,61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122,000元),較去年增長276.9%。FPCB之經營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下游產品(比如電子消費品)之需求持續增長,加上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訂單源源不絕所致。

印刷線路板裝嵌

年內,PCBA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7,80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363,000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1.2%,而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5,72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94.8%。

提供SMT加工服務

SMT服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5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80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而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7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7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4.7%。

按地區劃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佔本集團所賺取之營業額81.2%(二零零六年:83.8%)。年內,本集團約7.0%(二零零六年:8.0%)之營業額,乃來自澳洲之銷售額。德國、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餘下約11.8%(二零零六年:8.2%)營業額。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福建及廣東省經營三間生產廠房。個別廠房之詳情如下:

福建省福清廠房

此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福清市,主要生產剛性PCBs,包括雙面及多層PCBs。福強廠房佔地55畝(或約36,669平方米)。受惠於客戶的大量訂單,福清廠房於二零零六年的產能達致飽和。因此,本集團已購入一幅33畝(或約22,001平方米)之新土地作為福強廠房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興建,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於擴充後,剛性PCBs的總產能將提升50%至每月60,000平方米。

福建省雙翔電子(「馬尾廠房」)

該廠房位於福建省馬尾市，負責PCBA及SMT加工服務。為應付對其PCBA及SMT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充馬尾廠房，並已購入一幅毗鄰現有廠房、佔地53畝(或約35,335平方米)之土地。首期建造工程已經竣工，因此，PCBA服務之產能已增加了一倍，而SMT之產能亦已增加25%。於擴充計劃完成後，PCBA及SMT設施將由現時的租賃地點遷至自置的廠房，合計共有八條SMT生產線，並預計在兩至三年內增加至十四至十六條生產線。

廣東省雙鴻電子(「惠州廠房」)

該處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專注生產FPCBs。廠房佔地70畝(或約46,669平方米)。由於對FPCBs的需求激增，該廠房的使用率亦不斷上升，並已於年內達到飽和。本集團增添其他設備，將二零零七年六月前之月產能增加至12,000平方米，藉以應付對FPCBs激增之需求。

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保持快速增長，國家之消費品行業正蓬勃發展，尤其是計算機、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同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等特別事項亦有助於推動此增長。隨著二零零八年全國電視廣播由模擬制式轉換為數碼制式，將為電子產品(尤其是電視機頂盒)帶來史無前例之需求。該等因素為本集團持續建設其PCB、FPCB及PCBA業務之強勁推動。

全球市場對電子產品之強勁需求加上通訊行業之迅速發展，將刺激PCB產品之需求上升。根據BPA Consulting估計，全球對PCB之需求將由二零零三年之288.3億美元躍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19.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7.8%。中國將繼續為全球最大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分佔全球需求之三分之一。中國之PCB需求預期將由68.5億美元躍升至138.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

本集團亦借助中國汽車行業快速發展之優勢。汽車屬一種奢侈消費品，可為製造商帶來豐厚利潤。本集團將抓緊此良機，開發可用於汽車部件之PCBs。此舉符合市場趨勢，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提高利潤。

鑒於強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產能，並增加營業額。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增加額外2,000平方米之生產場地擴展了惠州廠房之產能。本集團於本年度九月份將PCBA業務搬遷至福建馬尾本集團自置之新工場。本集團相信PCBA及SMT服務將為本集團日後之增長產生更大貢獻。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制定中至長期的主要業務方針，作為本集團一般管理職務的一部分。有關業務方針包括（但不限於）為期三年的一般策略規劃及初步財政預算。根據本集團目前的三年策略計劃，本集團擬貫徹其策略，透過進一步提升剛性印刷線路板、FPCB製造及PCB裝嵌的生產設施，擴充上述三座廠房，並擬就上述現行策略批准一筆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0元的預算資金。

在中國樂觀之經濟環境支持下，本集團目前打算撥出不多於人民幣兩億元以便把握短期內之潛在合併與收購機會，加快發展進程。鑒於本集團之技術專才及擴展之產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隨時抓住機會進一步提高營業額增長，盡量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融資額及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28,43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72,803,000元）、人民幣635,81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3,386,000元）及人民幣1,026,74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8,15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83,03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9,391,000元）。該等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中，包括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38%（二零零六年：6.36%）為數人民幣146,498,000元的短期貸款，以及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05%（二零零六年：5.85%）為數人民幣136,539,000元的長期貸款。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悉數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0元），並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6,47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135,000元），以港元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取有關兌換其所持本金額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76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通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909港元，即浮動兌換價，此乃按緊接本公司收取兌換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營業日，四個連續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格90%而計算。進行兌換事項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i)已配發及發行85,544,000股兌換股份；及(ii)就2,754股兌換股份之碎股已支付現金付款2,798.06港元。概無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169,000股。

本集團經已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兩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結構性金融工具（「該等工具」），據此，本公司已於簽立該等工具時收取約人民幣113,490,000元的總預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工具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1,28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結構性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增加人民幣185,511,000元至人民幣886,7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1,27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比率）約為0.68（二零零六年：0.71）。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本集團於福建福強中之持股權益將由95%增加至100%。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分期向賣方支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福建福強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數約人民幣19,418,000元之折讓將直接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中確認。該折讓乃按收購事項之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列表列為數人民幣688,355,000元於福建福強所佔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比較之差額計算。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傭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1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550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1,948,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向董事及員工授出12,000,000項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6,000,000份二零零三年計劃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3,49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Superford、Tempest、Winrise及Herowin（「BVI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以上BVI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BVI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0,528,000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業界情況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及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1,000元及人民幣52,16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力履行法定及規定之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以可信、開明、獨立、公平及承擔為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之任期，並須重新接受選舉。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前任主席林萬強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彼等主持會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修訂至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在集團審核範圍以內事項，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兆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胡兆瑞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林萬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